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98.09.20 訂定  
103.04.25 修訂  
104.10.23 修訂

第一條：本系獎助學金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將公布於系網頁)，而學生急難助學金得隨時提出申請，每名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申請表格可由本系網頁下載。

第三條：申請時需附學生證、身份證、存摺影本與下列各項資料，交由系辦公室助理審核之。

## 一、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學生急難助學金

1. 申請表。
2. 足以證明發生急難事件(包括非自願性失業)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每學年每一班級獎學金申請名額若超過設置辦法規定之名額時，則依在該班級的名次決定之。

第五條：清寒學生助學金以及學生急難助學金的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情況決定之。

第六條：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設有委員四名，由系主任、兩位教師、及系行政助理擔任之。由行政助理擔任申請者資格之初審，兩位教師負責複審，最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條：本審查細則得隨時修正之。